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〔2020〕156号

关于下调我市淡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 通 知

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减轻企业用气成本，促进企业复工复产，结合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情况，经研究并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下调我市淡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调天然气淡季销售价格

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的 3.36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17 元/立方米，下浮不限，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（使用量）实施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各燃气公司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告知，明确降价受惠用户范围，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，保障降价政策切实执行到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31日



抄送：南通市发改委，市委办、政府办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31日印发
